附件4：

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

展览会名称： 展 台 号：

参展商名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搭建商名称：

施工现场负责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现场联系电话：

 一、 严格遵守海口市展览、 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， 服从本次
组委会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。
 二、 施工前应按照展会组委会《参展商手册》 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、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，并交纳相关费用。展台设计不得超过场馆的限高限重，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，背景位置必须获得主办方审批通过，背景板背面必须作美观处理。
 三、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， 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施工现
场的安全防火工作，每 50 平方米配备 1 具 4kgABC 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，每个展位至少 2 具。
 四、 在展台搭建和活动展出中不得遮挡地面疏散指示标志、 室内消火栓（含地下式室内消火栓）、 自动消防炮等消防设施设备。
 五、 展馆出入口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， 保证出入畅通， 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占用馆内安全疏散设施。
 六、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、 安全； 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；搭建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
料，木制结构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，做阻燃处理。
 七、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、柱子、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、捆绑，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。
 八、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，如有违反，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权对事主单位
做出处罚，对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事主单位承担并赔偿展馆相应的损失。
 九、使用玻璃装饰展台，应采用钢化玻璃，并确保安装可靠，以防破碎伤人。
 十、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。
 十一、展台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，禁止明火作业，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。
 十二、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核发的施工证件，一人一证，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。
 十三、照明灯具、霓虹灯灯具、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，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，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、安装、使用。
 十四、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 — 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并套穿阻燃管保护， 禁止使用花线， 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。
 十五、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， 禁止用双面胶类物品直接在展馆提供的展板展具上粘贴。
 十六、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、水源、气源等固定设施。
 十七、展览会开幕后，施工单位须留电工、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 十八、各参展单位保管好自己的物品，谨防失窃。 各参展单位对标配及增租的家具有保管义务，如丢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 十九、各参展单位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。
 二十、因违反上述规定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施工单位负责， 并承担由此给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授权签字：

2015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注： 填写完整请传真至
0 0898-

特装施工登记联系单位
公司名称：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
邮 编： 570133
电 话：
手 机：
联 系 人：
电子邮箱：公司网站： www.hicec.com.cn